

聊城市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18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194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3.06万元；其中标包一：312.892万元，标包二：290.168万元。

最高限价：603.06万元；其中标包一：312.892万元，标包二：290.168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招标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一	第一实验中学、第一实验小学、鱼邱湖街道中心幼儿园等35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312.892 1840元/月/人
二	高唐县第二实验中学、高唐县民族实验小学、第一实验幼儿园等35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90.168 1840元/月/人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营业执照；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评审事宜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

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他补充内容：无

(4) 本项目质疑单位：

名称：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唐县士林名邸南门 9 号商铺

联系人：王晓

联系方式：18865236771/1776359774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电话：0635-6013838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唐县士林名邸南门 9 号商铺

联系人：王晓

联系方式：18865236771/17763597747

发布人：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182 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194
3	招标人	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电话：0635-6013838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03.06 万元（综合单价限价：1840 元/月/人）；标包一：312.892 万元，标包二：290.168 万元。 各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和综合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实际在岗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在岗天数进行支付，在每月的 5 日前，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学生在校期间的安保服务费。（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备注：（每月按在岗人数，由甲方审核后，据实统计作为付款依据）。 2、付款条件：以上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至招标人账户内为前提条件，招标人承诺财政资金拨付至本单位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结付款。若项目资金拨付延迟，成交人对此表示理解，成交人放弃向招标人主张有关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的权利。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安保队员工资、各类保险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用、住宿费用、餐费补助、劳保福利、加班费、服务和奖金、服装费用、发票税金和利润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0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9.5 个月。 注，服务完成后如经甲方认可服务满意，可考虑按规定程序续签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5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本次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3. 投标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7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9	代理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由各标包中标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 5%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开发区支行 账号：1611065609100054540
20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4) 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7)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注：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通过。 2、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评审仅依据各投标人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21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签章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具体详见附件：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
23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ybxmg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 18865236771。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4	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晓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高唐县士林名邸南门9号商铺 质疑联系电话：18865236771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投诉单位联系人：武主任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2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1、员工工资费用应包括：安保队员工资、各类保险费用、住宿费、餐费补助、劳保福利、加班费、服务和奖金、服装费用、发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票税金和利润，本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 号）（聊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820 元），否则视为无效。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因自身健康、意外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保安人员在保护招标人秩序、人身、财产安全过程中或在执行招标人安排的任务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的，所产生的治疗、赔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报价中至少应包含国家规定的从事该行业人员必须缴纳的最低保险标准。 5、交接过渡：交接工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仅负责新旧保安联系人对接。
28	暗标要求	暗标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应为黑色。 2、排版要求: (1)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2) 不得设置目录。 3、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
注：1、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合格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投标人。

6、“聊城市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三）投标保证金

无

（四）投标费用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投标函（附件）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 3、报价明细表（附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 5、授权委托书（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7、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 8、投标人一般情况表（附件）
- 9、近年类似业绩（附件）
- 10、商务和技术偏差表（附件）
- 11、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附件）
-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3、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14、技术标（根据评分标准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 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随着中、小学校园规范化管理标准提升，安全防范工作任务艰巨，保安专职队伍在加强治安防范工作中的作用尤为重要，因此，保安队伍职能和服务质量日益得到重视。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安全稳定，确保学校师生安全，学校需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对学校实施安全保卫。

1. 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社会保险费、服务配套设施、劳保费用、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2. 保安人员数量：总人数为 345 人，其中标包一 179 人；标包二 166 人。

3. 本项目最高限价 603.06 万元(综合单价限价:1840 元/月/人)，标包一预算金额：312.892 万元，标包二预算金额：290.168 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及综合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员工工资费用应包括：安保队员工资、各类保险费用、住宿费用、餐费补助、劳保福利、加班费、服务和奖金、服装费用、发票税金和利润，本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 号）聊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820 元，否则视为无效。

5. 保安公司必须按照规定为学校配齐配足合格的保安人员，未按照规定配齐配足的，保安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天，由用人单位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高、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疾病、无身体残疾，无文身；

(2) 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保安人员证由中标人负责；

(3) 初中以上学历、身高 1.65 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4) 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至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男性中国公民，退役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无心脑血管等疾病；

(5) 对安保工作有一定的了解，能吃苦耐劳，能适应倒班制工作；

(6)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落实每位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实行绩效考核；

(7)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

(8) 保安服务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内部人员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9) 保安服务公司应接受招标人的日常监督考核、指挥管理；

(10) 保安公司必须为保安人员依法缴纳社保；

(11) 保安人员在岗时应统一着装、佩戴标识、行为规范、热情服务。

2. 协助维护公共秩序

(1) 保安人员应在师生在校期间在岗值勤，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制，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2) 对出入学校区域的人员进行查验、登记，未经允许不得入内；

(3) 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4) 每天定时巡查校内公共区域，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无擅自占用、乱堆乱放现象；

(5) 巡查中发现各区域内的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3. 人员职责

(1) 保护学校及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2) 负责对校内和学校周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对不法侵害行为的制止、处置、上报并负责指挥、疏导出入车辆，驱逐校内无关人员，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

服务质量：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维护所辖区域内学生安全、防止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

4. 门岗值班

(1) 来客登记要先与会见人电话联系征得同意，登记后方可进入。

(2) 值班人员责任心要强，不得在值班现场嬉戏、打闹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熟悉本单位进出人员情况，熟记各部门电话号码和办公地点。

(4) 做好值班记录，严格履行对外来人员、物品出入的通报、验证和登记手续，负责出入物品的检查工作。

5. 传达室要求

(1) 如遇其他来电，必须详细记录来电单位、来电人、联系电话，并及时转告办公室有关人员。

(2) 负责校内及校园周边各类车辆停泊秩序管理，保持道路畅通，防止堵塞通道。对外来车辆严禁在院内停放，特殊情况要灵活掌握。

(3) 严禁推销、小贩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遇到不友好来客或陌生人，要保持冷静；如对方有怨言应耐心听取，或作解释，或做劝导，使其知晓有关规定和事项。

(4) 及时发现可疑人员。熟练使用一键报警系统，对突发事件、事故进行报警，并保护现场。发现火情或接到火警指令，要沉着冷静，迅速赶往现场进行施救，事后及时查明情况向有关人员报告。

(5) 遇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须提前采取措施，做好排涝、除雪和防滑工作。

6. 巡逻

巡逻中发现设施、设备损坏，环境卫生等所有非正常现象问题，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处理，并做好记录。

(1) 强化队伍建设。按照高标准严要求的指导思想，严格招聘、培训、上岗、考核等重点环节，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建立业务、绩效考核与工资、职位挂钩的机制，保持保安队伍的高素质 and 战斗力。

(2) 多措并举防控。强调人防、物防、技防的“三防”结合，人防上，服从学校统一指挥调度，强调多重结合，即流动岗和固定岗相结合、全面防范和重点防范相结合、白天宽松与夜晚严密相结合。在物防上，学校提供的安保装备，保安应熟练操作使用，配合公安、学校做好“最小应急单元”等工作。在技防上，充分发挥安全监控系统和消防监控的作用，采取对重点部位加强监控等方法，对校内公共部位 24 小时严密监控，重要、可疑情况录像备查，重点确保看得见，管得到。

(3) 突出重点防范。增大巡逻的频率，校园保安人员对校园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 5 次，固定岗和巡逻岗相结合，确保重点部位的安全。

(4) 完善应急预案。学校制定完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保安及学校人员职责，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演练。

7. 特别注意

(1) 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全部人员于当年度当地医院体检的健康证明资料原件，未能提供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如对自身具有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隐瞒不报的，经发现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同时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换工作人员。

(3) 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能有违法犯罪、劳教等记录，如出现这类问题，视为公司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责任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要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如果不能按照工作标准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中标单位应予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制定相应的考核检查标准，如果在监督检查中(全年)发现中标单位考核达不到标

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单位物品发生丢失或蓄意破坏现象的,轻者甲方及中标单位调查认定责任后由相关责任人承担,重者报警由公安部门认定。下班清场之后,出现公物丢失、入室盗窃等安全事件,经公安部门认定责任,属保安人员失职的追究中标单位责任并由其赔偿。

4. 中标单位不能认真履行合同要求,出现保安人员脱岗、离岗,出现外来人员随便进入学校,出现对寻衅滋事者不能大胆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5. 如遇上级检查、媒体宣传、重大活动或应急性任务等情况,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任务且服从甲方的指挥及安排。

6. 保安人员因工资、医疗、失业等事项造成的劳务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因中标单位未为保安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的,在此期间保安人员发生医疗费及各项工伤待遇等其他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 中标单位需承诺,一旦中标,在整个项目运行的过程中,因保安人员的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招标单位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招标单位无关。

8. 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服从招标单位岗位安排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期间不擅离工作岗位,工作期间严禁饮酒;严禁吃零食;严禁看与工作无关的书报、杂志、视频等;严禁玩手机、上网聊天、炒股、玩电子游戏等,如有违反罚款10-100 元。

四、工作时间及监管制度

师生正常上课上班时,包括规定调休、调假时间和因工作需要调休、调假时间,每天学生入校前 30 分钟上岗至学校全部学生离校方可离岗,根据学校需求安排夜间、周末及节假日(寒暑假除外)值班。如违背上述规定,则从保安工资中扣除相应费用。禁止非正式保安人员顶岗替岗,如需更换保安,必须先到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上交相关材料备案,并严格落实好校园保安人员的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招标人有权对保安公司保安人员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对其工作质量、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 因保安公司保安人员严重失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3. 招标人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审核保安公司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保安公司修改,对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

告或要求保安公司予以调换，招标人有权对保安公司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的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4. 招标人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保安人员应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规定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值勤时应按有关规定穿保安服或佩戴学校保卫人员标识，携带橡胶警棍等相应的安全防护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招标人每发现一次扣罚保安人员 20 元。

6. 保安人员应当保持值班室内及校门口干净卫生、用品排列整齐。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招标人每发现一次扣罚保安人员当月费用 20 元。

（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安公司对保安服务范围内自身无力消除的安全隐患有权向招标人提出改进意见，招标人应认真研究解决。

2. 保安公司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招标人，如因保安公司保安人员不遵守工作制度、失职或不作为而给招标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保安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保安公司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违纪问题处理。保安公司必须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熟练使用安保器械，不断提升安防能力。保安公司必须根据招标人提供和公司内部的工作记录对所有保安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奖优罚劣。

4. 保安公司应及时撤换招标人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5. 保安公司应积极协助招标人及时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 保安公司应教育队员遵循安全规定，实际工作过程中，上班时间，上下班途中违反安全规定，疏忽大意导致人身安全事故或因自身疾病出现的问题，责任由本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标包一 配备保安员学校情况表

序号	单位	人数
1	第一实验中学	21
2	高唐县第三中学初中部	6
3	第一实验小学	14
4	高唐县春长小学	21
5	第三实验小学	7
6	第四实验小学	9
7	特殊教育学校	2
8	鱼丘湖街道中心小学	2
9	鱼邱湖街道中心幼儿园	9
10	人和街道中心小学	2
11	人和街道中心幼儿园	6
12	姜店镇中心幼儿园	4
13	姜店镇梁庄小学	2
14	姜店镇尚官屯小学	2
15	尹集中学	3
16	尹集镇中心小学	3
17	尹集中心幼儿园	4
18	固河中学	3
19	固河镇中心小学	2
20	固河镇后坡小学	2
21	固河镇胡集小学	2
22	固河镇沙王小学	2
23	固河镇东朱小学	2
24	固河镇中心幼儿园	11
25	杨屯中学	4
26	杨屯镇中心小学	3
27	杨屯镇张大屯小学	2
28	杨屯镇高尚小学	2
29	杨屯镇中心幼儿园	6
30	琉寺中学	4
31	琉寺镇中心小学	3
32	琉寺镇许楼小学	2
33	琉寺镇敬德小学	2
34	琉寺镇新华希望小学	2
35	琉寺镇中心幼儿园	8

标包二 配备保安员学校情况表

序号	单位	数量
1	高唐县第二实验中学	10
2	高唐县时风中学	14
3	高唐县民族实验小学	9
4	高唐县第二实验小学	20
5	汇鑫街道中心小学	3
6	高唐二中南校区（小学部、初中部）	8
7	汇鑫街道明德小学（谷官屯）	2
8	第一实验幼儿园	6
9	第二实验幼儿园	8
10	第三实验幼儿园	7
11	金城幼儿园	6
12	汇鑫街道中心幼儿园	8
13	姜店中学	3
14	姜店镇中心小学	2
15	姜店镇致远小学	2
16	姜店镇南镇小学	2
17	赵寨子中学	8
18	赵寨子镇中心小学	3
19	赵寨子镇张庙小学	2
20	赵寨子镇倪堂小学	2
21	赵寨子中心幼儿园	5
22	清平中学	4
23	清平镇第一中心学	3
24	清平镇第二中心学	2
25	清平镇第三中心学	2
26	清平镇东大小学	2
27	清平镇李祥小学	2
28	清平镇中心幼儿园	2
29	梁村中学	3
30	梁村镇中心小学	2
31	梁村镇韩寨小学	2
32	梁村中心幼儿园	4
33	三十里铺中学（九年一贯制）	3
34	三十里铺镇李奇小学	2
35	三十里铺镇中心幼儿园	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限 2-3 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2)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

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技术标未按照明标格式进行编写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4.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标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每包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成交后如中标人造假等原因质疑成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放弃，造成某个标段无中标人，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名递补该包作为中标人或组织该包重新招标。

4.1.2 企业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认定：所有投标人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80 分) 暗标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安保认识定位、整体思路设想、管理服务的宗旨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安保工作重点及难点，采取高标准高水平的管理模式及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工作流程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管理方案及承诺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内部管理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7、根据投标人提供安保档案管理制度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8、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人员管理培训等方案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9、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消防培训等方案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培训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器械品种、数量配备情况实用性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1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服务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1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内容、体系完善程度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16、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安保合理化建议在 0-5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同时将完整的整份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4.2 政策优惠说明：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每标包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②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③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

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晓

联系电话：18865236771

通讯地址：高唐县士林名邸南门 9 号商铺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_____

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甲方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6、本合同附件

二、说明及要求

三、合同金额：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期限：

六、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中标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所含附件格式供参考，若有电子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

投标函

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份。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标包 ）
（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序号	投 标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2	综合单价 （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月/人
3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 ☐ 否 ☐
4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 ☐ 否 ☐
5	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
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
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

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成交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公司注册年份	
5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6	电话	联系人
7	传真	电子邮箱
8	公司资质证书及编号	
10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

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技术文件

（一）技术标（技术部分）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暗标编制要求：

-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应为黑色。
- 2、排版要求:(1)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2)不得设置目录。
- 3、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 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

附件：

有关证件审查表（标包 ）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内 容	检验 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9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检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及得分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不一致的，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标包 ）

投标人名称：_____

供应商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同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同时将完整的整份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合计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核验人：		

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交易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在参加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布或提交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的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三、严格依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交易现场服务管理等各项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政府采购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如有违反《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清单》规定行为，自愿接受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评价处理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同意将本单位信用信息在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说明：1、投标人将本表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附件：

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流程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182/XGTZFCG-2025-194
招 标 人	高唐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李科长0635-6013838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云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晓18865236771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招标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王斌 日期: 2025.9.17 单位盖章:
招标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张利彬 日期: 2025.9.17 单位盖章: